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英虎网络”）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为英虎网络，其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75691695N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89号大院第3栋自编408、409房（仅作写字楼功能用），法定代表人为郭汉洲，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物联网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92号），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3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的证券简称为：英虎网络，证券代码为：835946。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

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大华验字[2017]000171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 2 名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告的《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和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告的《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为郭汉洲先生、邱如英女士、邱己瑜先生、邱如燕女士、李妙丽女士、梁载伟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8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2）项、第（3）项规定的投资者

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件、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郭汉洲，男，汉族，1976 年 1 月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身份证号：441522197601*****，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郭汉洲现任公

司董事长。

邱如英，女，汉族，1975年9月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身份证号：440522197509*****，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邱如英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邱己瑜，男，汉族，1982年6月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身份证号：445122198206*****，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邱己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邱如燕，女，汉族，1978年6月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身份证号：445122197806*****，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邱如燕现任公司董事。

李妙丽，女，汉族，1982年12月出生，住址：汕头市潮南区，身份证号：441522198212*****，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妙丽现任公司监事。

梁载伟，男，汉族，1985年7月出生，住址：广东省云浮市，身份证号：445321198507*****，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梁载伟现任公司监事。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郭汉洲先生、邱如英女士、邱己瑜先生、邱如燕女士、李妙丽女士、梁载伟先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5)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郭汉洲、邱如英夫妇持有发行人股东广州巨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董事邱如燕与邱如英是姐妹关系，董事邱己瑜和邱如英是姐弟关系，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的审议关联董事郭汉洲、邱如英、邱己瑜、邱如燕均需回避表决。

由于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故未对定向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郭汉洲、邱如英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的审议涉及关联股东广州巨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英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 3,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将出现无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因此，本议案仍由全体在册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3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 [2017]000171 号《验资报告》，就本次发行认购股票款项缴纳事宜进行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 10,938,23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完成了验资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五、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957,025.32 元、每股净资产为 0.32 元，净利润为-738,331.64 元、基本每股收益-0.2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行业等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 元/股。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957,025.32 元、每股净资产为 0.32 元，净利润为-738,331.64 元、基本每股收益-0.2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行业等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未采用询价方式发行。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3 月 3 日，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采用询价方式，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中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与郭汉洲先生、邱如英女士、邱己瑜先生、邱如燕女士、李妙丽女士、梁载伟先生签订的《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作了约定，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回购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其他限制性条款，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对于（二）非公开发行股份，除特别约定外，原则上公司现有股东将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原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

行中，现有股东认购安排是在册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损害现有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以及《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郭汉洲先生、邱如英女士、邱己瑜先生、邱如燕女士、李妙丽女士、梁载伟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是股权激励的支付方式与手段，侧重于对股权激励行为的界定、计量、确认。

1、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6 名，分别为郭汉洲（董事长）、邱如英（董事、总经理）、邱己瑜（董事、董事会秘书）、邱如燕（董事）、李妙丽（监事）、梁载伟（监事）。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主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保持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基于移动端跨境电商营销系统项目的开发。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公司未对发行对象发行限制性股权或股票期权，也未对发行的股票有限制条件或者业绩要求等，不能认定一种为获取服务的交易。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957,025.32 元、每股净资产为 0.32 元，净利润为-738,331.64 元、基本每股收益-0.2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参考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考虑公司发展阶段及公司所处行业等因素，由公司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确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

4、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郭汉洲先生、邱如英女士、邱己瑜先生、邱如燕女士、李妙丽女士、梁载伟先生，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大华验字[2017]000171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享有本次发行的相应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为

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及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我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对象为郭汉洲先生、邱如英女士、邱己瑜先生、邱如燕女士、李妙丽女士、梁载伟先生，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或由其股东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企业，均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发行

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2017年3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71号《验资报告》，就本次发行认购股票款项缴纳事宜进行审验，截至2017年3月9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10,938,230.00元，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缴款账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发行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在招商银行广州合生广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120911639310703），并与招商银行广州合生广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3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71号《验资报告》，就本次发行认购股票款项缴纳事宜进行审验，截

至 2017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 10,938,23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12 月 7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转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十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3、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完成了验资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5、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未采用询价方式，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7、本次发行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没有损害现有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9、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10、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1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12、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13、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4、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5、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16、发行人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7、发行人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转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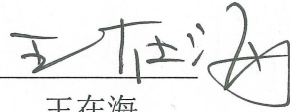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英虎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在海


崔友财

2017年3月27日